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575
聯絡人：蔡孟愷
電 話：(04)3706121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83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函 (00832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尊重不同族群用語文化，請轉知貴屬人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087704號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10年6月25日障盟(110)字第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手語業於108年1月納入正式國家語言之一，除為公用語，亦為臺灣聾人專屬文化，手語為視覺語言，表情為說話的語調，為手語溝通之重要一環。好的手語翻譯會輔以鮮明表情來強調語氣，讓讀者更理解語意。
- 三、為服務聾人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每日疫情記者會搭配手語翻譯，成為佈達重大消息標準配套，然近期部分學校拍攝模仿疫情指揮中心影片，影片中手語翻譯員角色由學生或老師扮演並隨意比劃，除無法正確表達，也不尊重專業手語翻譯員。
- 四、教育部重申尊重「不同族群用語文化」、「手語翻譯專



業」等原則，請學校於辦理手語表演活動時，應在尊重聾人族群文化及手語翻譯員之前提下，正確推廣手語文化。

五、隨文檢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裝

訂

線

